23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4〕10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保证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合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法定要件的支付机构分公司可作为行政处罚相对人。支付机构分公司满足“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由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等法定要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92］22号）第四十条对“其他组织”的有关界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定中的“其他组织”符合法定要件的支付机构分公司违反相关法律制度的，可依法予以处罚。

二、依据《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公布）第四十五条、《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6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支付机构适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且违规行为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列举的具体情形的，按相应条款处罚；违规行为不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列举的具体情形，但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适用该规定处罚。

二、支付机构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公布）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按相应条款予以处罚。支付机构在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收取特约商户结算手续费的，适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项规定予以处罚。